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64號

原　　告　范光明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陳宣劭律師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季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
複　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一十一年訴字第一三三七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又同條第2 項之立法理由為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為避免相互歧異，法院亦得於行政爭訟程序開始後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再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

第12條亦有明定。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88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員，嗣後於110年4月14日擔任督導課課長職務，並擔任被告公司工會理事。詎料，被告公司竟於110年12月13日以『原告利用職權指示所屬員工即第三人柯昱萱於上班時間，以原告私人筆電辦理非職掌事務達一個多月之久，違反應忠誠（實）勤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嚴重損害員工及公司權益；另在未經查證前即向媒體（蘋果日報）散播訊息，不實內容亦嚴重損害公司形象，以上查證屬實且情解重大，已違反勞動契約第3條、第4條第7款及工作規則第40條規定，而依工作規則第67條第20款規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應予解職者」，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為由解僱原告，然該解僱原告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依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其解僱行為無效，原告乃依勞資爭議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21日向勞動部申請裁決，嗣於111年6月8日再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並聲明：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8日給付原告66,500元薪資，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經查，原告之前開申請，業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在案（案號：110年勞裁字第46號案），並於111年8月12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一、相對人（即被告）110年12月13日解僱申請人范光明（即原告）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110年12月13日解僱申請人范光明行為無效。三、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回復申請人范光明原任相對人督導課課長之職務，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四、相對人應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申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申請人范光明薪資新臺幣66,500元，及自每月發

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申請人其餘申請駁回。」（下稱系爭裁決決定）。而被告於收受系爭裁決決定後，已於111年10月27日就系爭裁決決定第一項，即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解僱原告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此有被告提出該行政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6至169頁），並經該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37號案件受理在案。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解僱原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不當勞動行為，乃本件訴訟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且該先決問題實有待行政爭訟程序以確定之，故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昱廷